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世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世宗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又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7之罪均為販賣毒品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，編號8之罪則為轉讓毒品罪，與販賣毒品可為相同評價，亦均非侵犯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即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，再衡諸受刑人犯罪時已屬青壯，若科以過重之執行刑，則於實際執行時，刑罰之邊際效恐隨刑期而遞減，其所生痛苦程度則因刑期而遞增，反不利於復歸社會之可能，兼酌受刑人對於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後態度所呈現之反社會人格，併暨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

01 效果，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
02 刑，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犯行之總體不法內涵，及從應報、
03 預防暨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本院
04 詢問受刑人意見，惟未獲回覆（不會因此而對受刑人為不利
05 之考量）等節，就所犯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
06 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8 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
11 法 官 黃宗揚
12 法 官 林青怡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6 書記官 賴璽傑

17 【附表】受刑人王世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